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11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上海家友电脑画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刘家方。

委托代理人钱瑛。

委托代理人单南琴。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上海市黄浦区家友电脑研究所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刘家方。

委托代理人钱瑛。

委托代理人单南琴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潘玉明。

委托代理人徐佳卿,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上海家友电脑画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黄浦区家友电脑研究所因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2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248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过程中,两上诉人以已与被上诉人上海题桥纺织染纱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为由,于2014年3月2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上海家友电脑画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黄浦区家友电脑研究所撤回上诉的申请,其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上海家友电脑画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黄浦区家友电脑研究所撤回上诉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,800元,减半为人民币11,400元,由上诉人上海家友电脑画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黄浦区家友电脑研究所共同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

王 静

审 判 员

杨 捷

人民陪审员

徐卓斌

书 记 员

刘 伟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